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财富·油安鑫系列 4 个月定开净值型理财
产品（第 1 期）说明书
（产品代码:YAX0401）

特别风险提示

- ★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本产品为非保本产品，昆仑银行对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中低风险】理财产品，面向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的有、无投资经验投资者销售。
- ★昆仑银行对本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本产品在发生不利情况下（可能但不一定发生），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全部本金的风险。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 ★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或类似表述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昆仑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者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 ★昆仑银行郑重提示：本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如有）、理财业务申请书、业务回单等有关法律文件为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仔细阅读上述文件中的各项条款，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投资者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昆仑银行咨询。在购买本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昆仑银行对投资者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机构另有要求外，未经投资者书面许可，不得向除销售机构以外的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投资者有关的业务资料等信息。

一、产品概述

本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为定期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投资者在购买本理财产品时需要清楚明白产品特性和风险特征。

产品名称	昆仑财富·油安鑫系列 4 个月定开净值型理财产品（第 1 期）
产品代码	YAX0401
登记编码	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是【C1137624000098】，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产品管理人	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和产品管理。
产品托管人	本理财产品的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机构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有权增加其他销售服务机构，如有新增销售服务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主要职责为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本理财产品投资合作机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募集方式	公募



运作模式	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投资者可以按照说明书约定的开放日和场所，进行认（申）购或者赎回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中低风险（本风险评级为昆仑银行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本理财产品通过销售服务机构渠道销售的，本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销售服务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适合投资者	本产品适合机构投资者和经昆仑银行风险评估为【□保守型、■ 谨慎型、■ 稳健型、■ 进取型、■ 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
业绩比较基准	1、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年化）2.2%-2.6%。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指债权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80%的产品，并非指保本或收益固定），而且属于100%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固定收益类产品，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同业借款、收益凭证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占比不超过50%，杠杆率不超过140%。 2、业绩比较基准测算：假设产品投资信用债比例0%-50%，投资货币市场工具比例0-100%，投资非标资产比例0-50%，考虑债券投资的资本利得收益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进行测算，产品年化收益率预计为2.2%-2.6%。产品投资比例示例仅供参考，具体投资比例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流动性、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详见产品说明书“产品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部分。 3、业绩比较基准是本行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业绩比较基准仅用于评价投资结果和测算业绩报酬。当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产品性质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必须进行调整时，昆仑银行有权调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通过官方网站（www.klb.cn）或与投资者约定的其他信息披露途径公布调整情况及调整原因。
计划发行量	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管理人有权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规模下限	下限不低于100万元。如本理财自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成立日之前，理财产品认购金额未达100万元，管理人有权宣布该计划成立或不成立。
交易金额	认购起点金额1万元人民币，以1000元人民币的整数倍递增。
产品份额	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每单位为1份。认购期初始面额1元人民币为1份。
认购期	2024年7月19日9:00-2024年7月29日18:00（不含），管理人保留延长或提前终止产品认购期的权利。 如有变动，产品实际认购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认购登记日	2024年7月30日
成立日	2024年7月30日，如产品认购期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成立日以管理人实际公告为准。
终止日	本产品为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产品预计终止日为2026年12月31日，实际到期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



开放日	本产品每个投资周期为 119 天，开放日为本投资周期结束日（不含）前 7 个自然日。
开放确认日	投资周期结束日为开放确认日，当期赎回申请、申购申请以开放确认日前一自然日的净值进行计算，并于开放确认日进行确认。管理人有权调整开放日并提前 1 个交易日公告。
申购和赎回	本产品开放确认日前 7 个自然日至开放确认日前一日 18:00（含）投资者可以在申购、赎回期提交本产品的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在开放日最后一日 18:00 前允许撤单，管理人有权拒绝受理开放日最后一日 18:00 后的申请。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投资者的未赎回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赎回资金将于赎回份额确认日后的 3 个交易日内转入投资者账户。详细内容见“二、产品交易规则”。 以上规则如有调整，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估值日	本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每个交易日进行估值，经产品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产品管理人按规定每个交易日进行公告。
最低持有份额	1 万份
最高持有份额	5000 万份，如发生超额申请，经管理人评估同意后可予以受理。
持有份额调整	管理人有权调整以上最低持有份额和最高持有份额，并于新的规则实施前 1 个工作日在销售服务机构网站公告。
巨额赎回比例	本产品巨额赎回比例为 50%。管理人有权调整巨额赎回比例，并于新的巨额赎回比例实施前 1 个工作日在销售服务机构网站公告。
认/申购、赎回费	本产品认购、申购、赎回费率为 0。
销售服务费	本产品销售服务机构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率 0.2%（年化）
固定管理费	本产品管理人收取固定管理费，固定管理费率 0.1%（年化）
超额业绩报酬	针对产品投资收益超过按业绩比较基准上限计算的部分计提超额业绩报酬，即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的部分，产品管理人将提取 60%作为超额业绩报酬。
托管费	本产品托管人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率 0.02%（年化）
其它费用	除产品认/申购赎回费、销售服务费、固定管理费、超额业绩报酬、托管费之外的产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银行划款费用、交易相关费用、产品相关的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和诉讼费用等，由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产品费用。
提前终止	管理人有权按照监管要求或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并至少于提前终止日前 1 个交易日进行信息披露。提前终止后 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者理财资金划入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资金不计息。



税收规定	根据中国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签约各方同意本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中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管理人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并依据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但若依照国家法律要求或税务机关的行政命令要求缴纳收益所得税，管理人有义务代扣代缴投资者、受益人承担的税费，管理人所代缴税费将从理财计划资产中扣除。
追索条款	若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到期不能全部偿付导致资产减值甚至本金大幅损失，管理人将首先按照本产品投资的实际回收资金偿付理财本金和收益（如有），差额部分向相关责任人索赔，管理人将在收到索赔获得的资金后 7 个交易日内扣除相关费用后向相关投资者进行支付。
其他规定	产品认购期、产品成立日、提前终止日等日期，管理人有权进行调整，并以实际公布为准。认购登记日至产品成立日为认购清算期，产品到期日至资金到账日为兑付清算期，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为终止清算期（若管理人提前终止本产品），上述清算期内本产品均不计付任何收益。清算期逢节假日顺延。

二、产品交易规则

1. 理财产品认购

- 1) 认购份额：1 元人民币为 1 份。
- 2) 认购期：2024 年 7 月 19 日 9:00-2024 年 7 月 29 日 18:00(不含)在昆仑银行营业网点、昆仑银行电子渠道办理认购。
- 3) 认购撤单：在认购期内，认购登记日之前的交易时间内允许撤单。
- 4) 认购份额：在认购期内，投资者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万元，高于认购单笔最低限额的份额须为 1000 元的整数倍。
- 5) 管理人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管理人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管理人的确认为准。管理人在份额确认日为投资者成功登记认购份额，视为投资者的申请交易成功。投资者应在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及时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 6) 投资者在认购期内认购成功后，认购款项以人民币资金形式存入昆仑银行，投资者账户上的相关资金亦将处于被冻结，该部分资金自认购之日（含）起，至认购登记日（不含）止，昆仑银行按人民币活期利率为认购款项计息，该利息不计入产品份额。

2. 申购/赎回期、开放日及交易时段

- 1) 开放日：本产品每个投资周期约 119 天，开放日为每个投资周期结束日（不含）的前 7 个自然日，后续每个投资周期的起始日和结束日以本产品说明书或管理人公告为准。
- 2) 投资周期：本产品每个投资周期约 119 天，产品成立日为 2024 年 7 月 30 日。第一个投资周期的起始日为产品成立日，结束日为 2024 年 11 月 26 日，管理人将在下一个申购、赎回期首日前 1 个工作日公布下一个投资周期的起始日和结束日，后续投资周期的起始日为上一个投资周期的结束日。如投资周期内的某个结束日为非交易日的，则自动顺延一周。以上规则如有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3) 申购、赎回期：本产品开放确认日（不含）前 7 个自然日为本产品的申购、赎回期。投资者可以在申购、赎回期提交本产品的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详见“5. 申购份额、赎回金额、份额净值的计算”。
- 4) 申购、赎回确认日：产品开放确认日为申购、赎回确认日。
- 5) 申购、赎回申请在开放日最后一日 18:00 前的交易时间内允许撤单，管理人有权拒绝受理开放日最后一日 18:00 后的申请。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投资者的未赎回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赎回资金将于赎回份额确认日后的 T+3 个交易日内转入投资者账户。
- 6) 管理人有权调整开放日，如有变更的，将提前 1 个工作日在销售服务机构网站公告。

3. 申购及赎回的原则

- 1) “未知价”原则，份额确认日确认的申购赎回申请以开放确认日前一自然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
-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 如赎回份额确认日是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一周对赎回申请进行确认。
- 4) 管理人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管理人收到了申购、赎回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管理人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本理财产品的开放日后及时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份额。
- 5) 管理人按照时间优先原则受理投资者申请，如申购或赎回达到产品规模上限，或发生以下“6、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的情形”时，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的申请。
- 6) 投资者的未赎回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赎回份额将于赎回份额确认日后的 3 个交易日内转入投资者账户。



7) 管理人有权更改上述规则, 但最迟于新规则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销售服务机构网站及营业网点公告。投资者若对此有异议, 可申请赎回, 管理人将按照赎回份额确认日上一自然日净值确认, 赎回资金将于赎回交易确认成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到账。投资者在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未提出赎回申请的视同无异议, 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4. 申购、赎回的确认和金额要求

1) 管理人在申购、赎回份额确认日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并登记或扣除份额。

2) 投资者应在开放期之后及时到提出申请的网点或通过昆仑银行电子销售渠道进行成交查询。

3) 投资者为首次参与申购的, 申购资金起点为 1 万元人民币, 以 1000 元人民币的整数倍递增。

4) 投资者为已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的, 每期次申购最低金额为 1 万元人民币, 赎回最低份额为 0.01 份。赎回后投资者持有的产品份额应满足最低持有份额限制, 否则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持有的剩余产品份额予以全部兑付。

5. 申购份额、赎回金额、份额净值的计算

1) 产品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理财产品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开放期最后一日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按截位法保留 2 位小数)

例: 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00 元申购本产品, 假设开放期最后一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 1.050000 元, 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数=100,000.00÷1.050000=95,238.09 份

2) 理财产品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理财产品采用“份额赎回”方式, 赎回金额以开放期最后一日当天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开放期最后一日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以上金额按截位法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例: 某投资者持有本产品 100,000.00 份产品份额决定赎回, 假设开放期最后一日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是 1.100000 元,

赎回金额=100,000.00×1.1000=110,000.00 元

3)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本期理财产品财产总值 - 本期理财产品财产负债 (包含理财产品各项费用)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本期理财产品总份额

本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 按去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6 位, 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本理财产品财产承担。

4) 完整投资周期案例

某投资者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认购 100,000.00 元本产品, 2024 年 7 月 30 日确认份额。成立日产品净值为 1.0000, 投资者认购份数为 100,000.00÷1.0000=100,000.00 份。

情景一: (投资满一个投资周期)

投资者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提交赎回申请, 最近一个产品开放确认日为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开放确认日前一自然日产品净值为 1.0100, 管理人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确认其赎回, 投资者赎回份额对应价款为 100,000.00×1.0100=101,000.00 元。

投资者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前到账资金 101,000.00 元。

情景二: (投资满两个投资周期)

投资者在第一投资周期未提交赎回申请, 持有份额自动投资至下一投资周期。投资者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提交赎回申请, 最近一个产品开放确认日为 2025 年 3 月 25 日, 开放确认日前一自然日产品净值为 1.0200, 管理人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确认其赎回, 投资者赎回份额对应价款为 100,000.00×1.0200=102,000.00 元。投资者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前到账资金 102,000.00 元。

情景三: (投资负收益)

投资者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提交赎回申请, 最近一个产品开放确认日为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开放确认日前一自然日产品净值为 0.9996, 管理人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确认其赎回, 投资者赎回份额对应价款为 100,000.00×0.9996=99,960.00 元。

投资者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前到账资金 99,960.00 元。

6. 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 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办理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1) 因战争、自然灾害、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转。

2) 银行间市场交易所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3) 发生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理财产品资产估值情况。



- 4) 产品因年终决算、国家法定节假日调整等需要暂停产品申购的情况
- 5) 产品管理人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销售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6) 其它可能对产品业绩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 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的情形;
- 7)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8) 本产品出现当日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 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 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本产品的赎回。
- 9) 法律法规规定或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认购情形时, 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在销售服务机构网站发布暂停认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拒绝, 被拒绝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管理人不承担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认购的情况消除时, 管理人将及时恢复认购业务的办理。

7.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申购赎回期内净赎回份额 (有效赎回份额总数扣除有效申购份额总数后的份额) 超过上一个投资周期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50% 时为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

发生巨额赎回时, 管理人有权拒绝超过 50% 以上部分的预约赎回申请。本产品默认的巨额赎回处理方式为取消, 即当申购赎回期发生巨额赎回时, 管理人按照预约的先后顺序兑付投资者当期可赎回份额, 投资者提交的赎回除兑付当日可赎回份额外, 剩余份额赎回申请自动取消, 本次不再兑付。

连续两个开放赎回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视为连续巨额赎回。发生连续巨额赎回时, 管理人可选择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在不超过 20 个交易日交易日的期限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并在销售服务机构网站上进行公告。

三、产品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1. 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第一类: 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

第二类: 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次级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 以及其它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

第三类: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第四类: 同业借款、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第五类: 投资于以上资产且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含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上述资产的收/受益权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第六类: 公募证券类基金, 含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二级债基) 等资产。

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 按照监管相应制度实施。

2. 各投资资产种类的投资比例

理财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协议回购、三方回购等融资业务, 总资产不超过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140%。

本理财产品应当持有不低于本身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本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 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10%。

本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 不得超过该只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

本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产生变化, 如投资范围等发生变化, 产品管理人将于新的投资范围开始实施日前 5 个工作日在销售服务机构网站公告。投资者若对此有异议, 可申请赎回。投资者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赎回申请的视同无异议, 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非因本产品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 本产品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四、产品估值方法

1. 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2. 估值日

本产品存续期间, 产品管理人每个交易日进行估值, 经产品托管人复核无误后, 由产品管理人按规定每月进行公告。

3. 估值方法

A. 债券类资产的估值

1)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公允价值法, 由第三方估值机构 (银行间债券第三方估值机构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 公布的价格作为市场价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第三方估值机构 (证券交易所债券第三方估值



机构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下同）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估值净价估值。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4) 对于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发行价格作为公允价值。

5)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B. 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和正常类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此类固定收益类投资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C.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估值

利率互换等衍生金融工具场内交易以交易所最近交易日结算价或收盘价进行估值，

场外交易按照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模型估值和参数处理模式、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第三方数据进行估值。

D. 投资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等的资产

1) 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案，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管理人等和资产托管人共同确认的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

2) 如合同未约定估值方案，管理人根据合理判断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案进行估值。

3) 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4) 所投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等净值份额估值的，若投资的计划或基金于本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E. 其他类资产的估值

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4. 暂停估值的情形

1) 根据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场所遇法定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人）、产品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理财所投资资产价值时；

3) 占理财所投资资产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人）为保障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并征得产品托管人同意的；

4)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

1) 若因国家规定或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计价不能客观反映公允价值的，管理人有权按照最能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方法计价。

2) 若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计价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昆仑银行有权按照最能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方法计价。

3) 如果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按以上规定的方法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提出异议，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并从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日起执行。

4)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银行理财管理人最新的约定估值。如估值方法发生变更，昆仑银行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昆仑银行网站发布变更公告。投资者有权不接受变更，并通过预约赎回，停止参加下一个投资周期来退出本产品，如投资者选择不赎回本产品或继续参加下一个投资周期的，则视同其认可昆仑银行所做的变更。

五、产品相关费用

1. 理财资金所承担的相关费用

本理财产品所承担的费用包括认购和赎回费、销售服务费、固定管理费及超额业绩报酬、托管费、估值服务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应由理财产品资产承担的产品费用。

1) 产品认、申购费和赎回费

产品认、申购费计算方法如下：

$A = B \times \text{认、申购费率}$

A 为产品认、申购费

B 为投资者认、申购金额

产品赎回费计算方法如下：

$A = B \times \text{赎回费率}$

A 为产品赎回费

B 为投资者赎回金额

2) 产品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交易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销售服务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交易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定期提取。

3) 产品固定管理费

产品固定管理费按前一交易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固定管理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交易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定期提取。

4) 产品托管费

产品托管费按前一交易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0.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产品托管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 为前一交易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托管费每日计提，定期提取。

5) 超额业绩报酬

以产品投资周期结束日前一自然日未扣除超额业绩报酬的产品资产净值累加投资周期内的分红除权的金额（若有），与上一投资周期结束日前一自然日的产品资产净值（若当前投资周期为首个投资周期，则取产品成立金额）按对应份额折算的结果比较，计算当前投资周期的投资收益，针对投资收益超过按业绩比较基准上限计算的部分，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比例提取超额业绩报酬。超额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如下：

$$P = (Q + R - S \div T \times U \times (1 + V \times W \div 365)) \times X$$

P 为超额业绩报酬

Q 为产品当前投资周期结束日前一自然日未扣除超额业绩报酬的产品资产净值

R 为产品当前投资周期内分红除权的金额合计（若有）

S 为产品上一投资周期结束日前一自然日扣除超额业绩报酬的产品资产净值（若当前投资周期为首个投资周期，则取产品成立金额）

T 为产品上一投资周期结束日前一自然日的总份额（若当前投资周期为首个投资周期，则取产品成立份额）

U 为产品当前投资周期结束日前一自然日的总份额

V 为产品当前投资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W 为产品当前投资周期天数，从投资周期起始日（含）至投资周期结束日（不含）。

X 为产品管理人提取的超额业绩报酬比例，本理财产品超额业绩报酬比例为 60%

超额业绩报酬按投资周期计算和提取。

6)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根据中国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签约各方同意本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管理人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并依据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7) 其它费用

除产品认申购和赎回费、销售服务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估值服务费等费用之外的产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银行划款费用、交易相关费用、产品相关的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和诉讼费用等。由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产品费用。

2. 费用调整

管理人有权根据国家政策和适用法律的规定，对本产品收费项目、收费条件、计算方法、收取方式及费率等在约定范围内进行调整，具体以管理人当期公告为准。

超出约定范围的调整，管理人将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投资者在信息披露期间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即视为书面同意。本产品说明书相关事项变更自信息披露期结束后自动生效。投资者如不同意调整的，可在销售服务机构信息披露的补充或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产品，此种情况下管理人将可能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开放期外单独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销售服务机构的信息披露为准，逾期未赎回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接受前述调整且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六、理财产品收益及分配

1. 收益的构成

本产品的收益包括：投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监管机构认可的相关资产或资产组合所产品的利息收入、买卖证券差价收入、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净收益是收益扣除按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可以在产品收益中提取的有关费用等项目后得出的余额。该收益的构成不代表投资者一定可以获得收益。

2. 收益分配原则



- 1) 收益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 2) 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3) 每个投资周期结束时实行收益分配 (未赎回的份额亦将分配对应收益)

3. 收益分配计算及示例

示例 1

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募集期内, 投资者认购理财产品 10,000.00 元, 购买时产品净值为 1.0000 元, 折算份额为 10,000.00 份, 产品 2024 年 7 月 30 日成立份额 10,000,000.00 份。投资者持有一个投资周期, 于第一个产品开放期 (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 赎回, 投资周期结束日前一自然日即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具体节假日以当年国务院发布为准, 此处仅为示例参考) 的未扣除超额业绩报酬的产品资产净值为 10,200,000.00 元, 产品总份额 10,000,000.00 份。

若该投资周期内业绩比较基准为 3.10%, 超额部分计提比率为 60%, 若投资者赎回份数为 5,000.00 份, 则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按照产品费用条款, 投资收益超过按业绩比较基准 3.10% 计算的部分, 产品管理人将提取 60% 作为超额业绩报酬:

超额业绩报酬 = $[10,200,000.00 - 10,000,000.00 \times (1 + 3.10\% \times 119 \div 365)] \times 60\% = 59,358.90$ 元。

赎回单位净值 = $(10,200,000.00 - 59,358.90) \div 10,000,000.00 = 1.014064$ (去尾法至小数点后六位)。

赎回确认金额 = $5,000.00 \times 1.014064 = 5070.32$ 元。

投资者获得的赎回金额 = 5070.32 元。

示例 2

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募集期内, 投资者认购理财产品 10,000.00 元, 购买时产品净值为 1.0000 元, 折算份额为 10,000.00 份, 产品 2024 年 7 月 30 日成立份额 10,000,000.00 份。投资者持有一个投资周期, 于第一个产品开放期 (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 赎回, 投资周期结束日前一自然日即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具体节假日以当年国务院发布为准, 此处仅为示例参考) 的未扣除超额业绩报酬的产品资产净值为 10,050,000.00 元, 产品总份额 10,000,000.00 份。

若该投资周期内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为 3.10%, 超额部分计提比率为 60%, 若投资者赎回份数为 5,000.00 份, 则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按照产品费用条款, 投资收益未超过业绩比较基准 3.10% 计算的值, 产品管理人收取超额业绩报酬。

赎回单位净值 = $10,050,000.00 \div 10,000,000.00 = 1.005000$ (去尾法至小数点后六位)。

赎回确认金额 = $5,000.00 \times 1.005000 = 5,025.00$ 元。

投资者获得的赎回金额 = 5,025.00 元。

示例 3

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具体节假日以当年国务院发布为准, 此处仅为示例参考) 产品开放期内, 投资者申购理财产品 10,000.00 元, 申购价格为 1.0470 元, 投资者申购折算份额为 9,551.10 份, 产品开放期最后一天 (即 2024 年 11 月 25 日) 产品总份额 10,000,000.00 份, 资产净值 10,470,000.00 元。投资周期首日为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具体节假日以当年国务院发布为准, 此处仅为示例参考), 投资者持有一个投资周期, 于下一个产品开放期 (2025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 赎回, 投资周期结束日前一自然日即 2025 年 3 月 24 日的未扣除超额业绩报酬的产品资产净值为 13,230,000.00 元, 产品总份额 12,000,000.00 份。

若该投资周期内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为 3.10%, 超额部分计提比率为 60%, 若投资者赎回份数为 6,000.00 份, 则投资者获得的赎回金额如下:

按照产品费用条款, 投资收益超过按业绩比较基准 3.10% 计算的部分, 产品管理人将提取 60% 作为超额业绩报酬: 超额业绩报酬 = $[13,230,000.00 - 10,470,000.00 \div 10,000,000.00 \times 12,000,000.00 \times (1 + 3.10\% \times 119 \div 365)] \times 60\% = 323,410.53$ 元。

赎回单位净值 = $(13,230,000.00 - 323,410.53) \div 12,000,000.00 = 1.075549$ (去尾法至小数点后六位)。

赎回确认金额 = $6,000.00 \times 1.075549 = 6,453.29$ 元。

投资者获得的赎回金额 = 6,453.29 元。

4. 风险示例

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容易受到企业信用变化、市场利率的变化、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的影响, 在最不利的情况下, 本理财产品收益可能为零, 投资者有可能损失全部本金。对于因信用风险导致的损失, 管理人将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种的发行主体进行追偿。所追偿的全部收益在扣除相关费用后, 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七、理财产品的终止与清算

1. 出现以下情况, 管理人有权终止本理财产品:

- 1)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等需要终止产品的;
- 2) 经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终止的;
- 3)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继续履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事项的;
- 4) 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实际投资情况、产品运营情况等认为需要终止产品的;



- 5) 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届至且未延期的;
- 6) 理财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判决、裁定终止的;
- 7)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或昆仑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的其他情形。

2. 理财产品清算程序:

- 1) 理财产品终止情形出现时, 由管理人及托管人对产品进行清算;
- 2) 对理财产品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理财产品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理财产品到期报告;
- 5) 对理财产品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 理财产品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理财产品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将理财产品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理财产品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理财产品债务后, 按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八、信息披露

本理财产品将通过昆仑银行网站进行信息披露。本理财产品将披露以下信息:

- 1) 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获取的登记编码;
- 2) 销售文件, 包括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
- 3) 发行公告;
- 4) 重大事项报告;
- 5) 理财产品定期报告;
- 6) 理财产品到期公告;
- 7) 临时性信息披露;
- 8)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 9) 管理人通过昆仑银行网站或手机银行于每周约定时间公布理财产品净值。

管理人将在理财产品成立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发行公告, 在理财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到期公告, 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管理人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本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产品成立不足 90 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日的, 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本产品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和时间规定等详见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请投资者详细阅读并注意查阅相关产品信息。

九、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不对本金和收益提供保证承诺, 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 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谨慎投资。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 不保证理财本金和收益, 投资者应该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谨慎投资。本产品风险揭示内容详见《昆仑财富·油安鑫系列 4 个月定开净值型理财产品(第 1 期)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请投资者详细阅读, 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蕴含风险的基础上, 通过自身判断自主参与交易, 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十、其他重要事项

1. 由于投资者原因导致管理人终止双方理财关系的情形

- 1) 若因投资者原因导致扣款失败, 则投资者认购、申购本理财产品失败。
- 2) 若投资者的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或者采取其它限制权利的措施, 则视同投资者违约, 管理人有权自扣划或采取其它限制权利的措施之日起终止与该投资者对于本理财产品的理财关系, 投资者应自行承担违约导致的损失, 如因此造成管理人损失, 投资者应赔偿由此给管理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 由于投资者原因导致,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认定必须终止与该投资者对于本理财产品的理财关系的其他情形。

2.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违约

- 1) 理财产品存续期内, 投资者不得以本理财资金设定除昆仑银行外的, 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司法或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理财账户内资产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 均被视为投资者违反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投资者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2) 若投资者发生违约, 给本期理财产品或本期理财产品下的其他投资者、管理人造成损失, 均由违约投资者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同时管理人有权代表本期理财产品向责任方依法追偿, 追偿所得在扣除追偿费用后计入本期理财产品资产。
- 3) 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的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行业规则。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与之一切有关的一切争议, 投资者与管理人应首先协商解决, 若无法达成一致, 应提交管理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审理裁决。

十一、特别提示



针对所有投资者：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销售协议》、《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共同构成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本产品说明书为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其他销售文件不同之处，以本产品说明书为准。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实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管理人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单方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管理人决定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以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管理人按照前述规则发布该信息披露即视为该修订通知已送达投资者并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对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事项，客户如不同意修订后的说明书，可在管理人信息披露的修订后的产品说明书生效之前赎回本理财产品【此种情况下昆仑银行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昆仑银行的信息披露为准】，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机构投资者和有投资经验个人投资者发售。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了解本理财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若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销售服务机构各营业网点理财经理或投资者经理咨询。

本产品说明书中任何其他收益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额外收益承诺。

本理财产品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内容操作。

本理财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产品投资者已阅读并领取《昆仑财富·油安鑫系列 4 个月定开净值型理财产品（第 1 期）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共 12 页，充分理解本产品的收益和风险，自愿购买。

投资者签字：

日 期：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产品行内代码：YAX0401】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编码：C1137624000098】

特别提示：

1、个人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前，需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的相关规定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签字确认。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2、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为【119天】，我行内部风险评级为【中低风险】，适合于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投资和机构投资者。

3、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的理财资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遭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4、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包括同业借款，同业借款业务面临包括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在内的各种风险，利率水平受宏观经济政策、货币市场运行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此项业务可能涉及的风险，并做好流动性管理。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若理财产品运作期间，该理财产品投资标的出现风险，则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约定的参考收益率，甚至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将遭受损失，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防范投资风险，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关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理财产品存在各种风险，不被视为一般储蓄存款的替代品，投资人可能会承担下列风险：

1. **认/申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银行”）有权停止本理财产品的认/申购，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期间内购买本理财产品。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昆仑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申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信用风险：**如果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信用类品种如信用类债券和信托贷款等，因信用产品发行主体自身原因导致信用品种不能如期兑付本金及收益而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信息传递风险：**昆仑银行按照《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昆仑银行官方网站（www.klb.cn）和/或相关营业网点获知。如投资者在认/申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原办理网点。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昆仑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昆仑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昆仑银行将通过其官方网站（www.klb.cn）和/或相关营业网点告知等方式公布本理财产品募集失败。在此情况下，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将于公布日后3个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 **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昆仑银行可能视市场情况和根据《协议》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昆仑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新的投资收益小于目前投资收益的风险，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说明书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国内外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认/申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确认栏

本人/本授权代理人已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已完全理解理财产品投资的性质和面临的风险，本人/本授权代理人确认银行相关业务人员对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限制投资者权利、增加投资者义务以及有关免除、限制银行责任或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本授权代理人予以说明，本人/本授权代理人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个人投资者确认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个人投资者需抄录的内容：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请个人投资者在此抄录：

个人投资者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机构投资者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机构投资者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